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肉鸡养殖保险附加疾病疫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商业性肉鸡养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直接造成保险肉鸡死亡，且连续七日内保险肉鸡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以上，或单日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 （六）淘汰肉鸡宰杀；
- （七）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以外的药物反应造成的肉鸡死亡；
- （八）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肉鸡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饲养圈舍设施发生除主险保险责任外的意外导致的保险肉鸡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观察期

第十一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造成保险肉鸡死亡数量在连续七日内超过单批次养殖总量的 3%（含）或单日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条款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对应死亡数量

总赔偿金额=（ Σ 各个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二）发生条款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对应死亡数量

总赔偿金额=（ Σ 各个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表

养殖阶段	赔偿比例
8（含）-14（含）日龄	0.25
15（含）-21（含）日龄	0.375
22（含）-28（含）日龄	0.5
29（含）-35（含）日龄	0.625
36（含）-42（含）日龄	0.75
43（含）-49（含）日龄	0.875
50（含）日龄及以上	1